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包 1

项目名称：贾汪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

（工程+监理项目）— 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5-DJZX-G2025-0006

采购人：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项目名称：贾汪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工程+监理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5-DJZX-G2025-0006

甲方（采购人/买方）：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1.1 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的总体思路，通过开账号的方式完成贾汪区建成区范围内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建设工作，包括应用系统适配、地下管线普查、管线数据脱敏脱密、数据汇聚治理、监测设备布设等，最终实现省、市、区三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初步实现全区监管“一图览”“一网管”。

1.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3 实施范围：徐州市贾汪区。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零捌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圆捌角壹分元人民币（¥ 7083628.81 元），含税固定总价，其中税费为400960.12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用、测量费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修改/返工费、专家费、组织评审、方案论证等相关费用、相关资料收集费、法定取费与税金、从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验收全过程必须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包含在内），即完成贾汪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工程+监理项目）的全部费用。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款项。因乙方未能按约履行，甲方有权核减相关费用并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尽管如此，甲方的任何付款并不得视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和服务已经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需求，且不得因此而免除乙方交付成果和服务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的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为准；

2.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及保密责任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信息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3.3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报价文件; |
| (3) 服务人员一览表; | (4) 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4.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相关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4.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技术服务成

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缴纳合同价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以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月内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合同履行期

8.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

9、服务地点

9.1 服务地点：徐州市贾汪区。

10、合同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柒佰零捌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圆捌角壹分 元（小写金额：7083628.81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按项目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1. 乙方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

合同
32010

研

+

32030

股份

★

专用

7050936

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二)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2833451.52, 大写: 人民币 贰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圆伍角贰分,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4250177.29, 大写: 人民币 肆佰贰拾伍万零壹佰柒拾柒圆贰角玖分,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按项目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

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 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84562550689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双方确定, 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2.1 验收标准:

12.1.1 确保贾汪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工程+监理项目)成果达到省市区有关考核要求和技术标准。

12.1.2 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采购物品、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2.1.3. 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采购文档, 包括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采购公告、验收报告等齐全、规范。核查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有关文件和记录保存完整。

12.1.4. 确认项目成果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和目标, 具备相应的功能和性能。

12.1.5. 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措施得当, 协调机制有效。核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的协作和配合情况。

12.2 成果内容:

(1) 文字资料

- 1) 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设计书;
- 2) 地下管线普查技术总结报告;
- 3) 地下管线普查质量检查报告;
- 4) 地下管线普查控制点成果表;
- 5) 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书;
- 6) 监测设备布设实施方案;
- 7) 道路空洞检测报告;
- 8) 其他文字资料。

(2) 成果图件

综合地下管线图成果图(1:500);

(3) 计算机建库资料

1) 按照《徐州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和《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数据标准》形成地下管线图形数据文件(DWG文件)和数据库文件(MDB文件);

2) 按照《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数据标准(试行)》进行数据汇聚治理形成的归集库、主题库、专题库数据库文件。

12.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

12.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本次技术服务成果提交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甲方及相关部门、专家要求限期改正,因此造成交付延误的,按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追究。

12.5 甲方针对技术服务成果提出意见时,乙方应依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确保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整,并在提供修改稿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修改说明。中途修改稿,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电子文档用于甲方审查修改情况。

1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指定孙永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银志敏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兵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3.1 及时联系双方,沟通有关情况;

13.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产品的,乙方应按合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含)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天数超过 10 日(含)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等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应限期完成后续修改完善工作,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深度、条件,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 的赔偿金。

14.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履行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财政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17.5 合同尾页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信联系地址或者协议各方工商注册登记的住所地，均为本协议各方之间进行相关通知、函告等文件、诉讼文书送达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若以前述地址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泉城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6-8558629

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1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贾汪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 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2. 发现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1）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应不低于本协议对乙方的保密要求。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2.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账；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严禁另行复制。

4. 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服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

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 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 由于乙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 乙方承担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后，不免除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追回被泄露的信息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因信息泄露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的义务。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4. 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争议无法解决时，任一方均可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泉城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6-85586296

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1日

合同专用章

3201050936373